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文件名稱：反腐敗反賄賂管理程序

管制、非管制：管 制

分發單位：


發文編號：

制定單位：管理部

版次狀況一覽表

頁次	封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版次	1.0	1.0	1.0	1.0	1.0										
頁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版次															
頁次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版次															


編 號	M3-G0051	核 准	審 核	承 辦
制 定 日 期	2017.06.19	何益盛	方小華	陳宥羚
總頁次	5			
修 版 次	1.0			
訂 發 行 日 期	2017.06.19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1
		版次	1.0
	反腐敗反賄賂管理程序	頁次	1
		日期	2017.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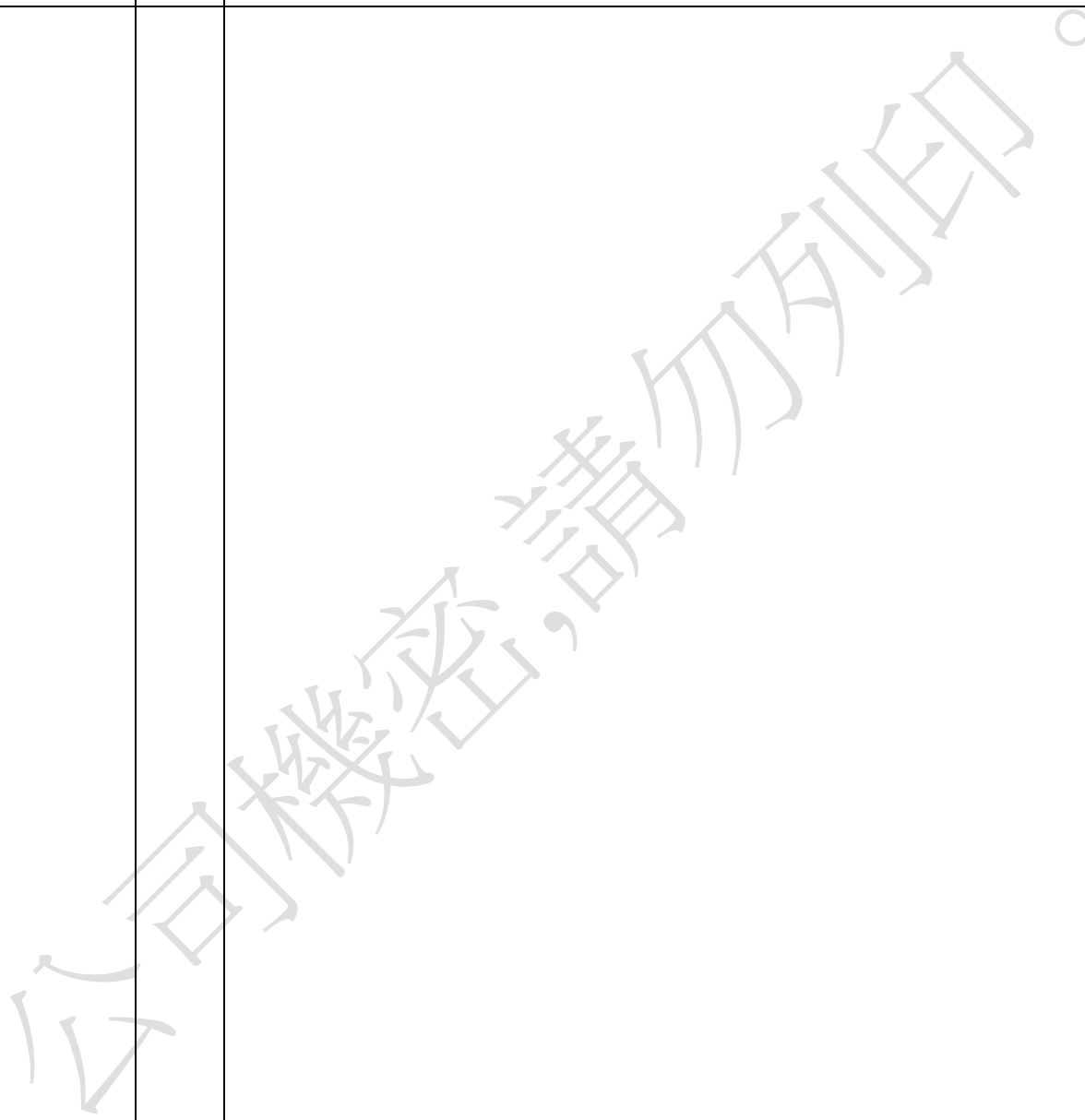
目 錄


目錄.....	1
修訂紀錄.....	2
1.0 目的.....	3
2.0 範圍.....	3
3.0 權責.....	3
4.0 作業內容.....	3-4

公司機密，請勿外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1
		版次	1.0
	反腐敗反賄賂管理程序	頁次	2
		日期	2017.06.19

修訂記錄

日期	版次	修 改 內 容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1
		版次	1.0
	反腐敗反賄賂管理程序	頁次	3
		日期	2017.06.19

1.0 目的：

為紮實推進商業活動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工作，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做到誠實守信，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強化制度監督，推進制度反腐，加強對易發多發腐敗的重點環節、重點部位崗位人員的監督、管理力度，確保治理商業賄賂承諾制，嚴格遵循公平競爭規則，引導公司管理人員及相關利益團體（如客戶、供應商等）依法辦事，誠實守信，自覺抵制見利忘義、損公肥私、不講信用、欺騙欺詐等消極腐敗現象，樹立企業良好形象，制定本程序。

2.0 範圍：


- 2.1 在公司範圍內的所有員工包括從事物料採購、委外加工、業務銷售、設備採購和維護、品質監督等經濟活動以及人、財、物管理過程中適用本程序。
- 2.2 所有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客戶、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也在本程序管制範圍內。

3.0 權責：

公司及外界人員，社會團體均有權對公司行為進行監督或投訴。

4.0 作業內容：

- 4.1 在重點環節、重點部位人員實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制，不得以直接方式或通過協力廠商的間接方式，承諾、提供、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適當或不正當利益。
- 4.2 所有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也必須向我司簽訂一份合同。
- 4.3 公司管理部作為預防商業賄賂承諾制的監督管理部門
 - 4.3.1 遵照國家有關政策、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開展公司治理商業賄賂工作；
 - 4.3.2 依法行使紀檢監察的職責；
 - 4.3.3 加強對重要部位、重要環節人員廉潔從業的監督與管理；
 - 4.3.4 貫徹落實，加強從源頭上預防和治理腐敗，堅持標本兼治，完善制度建設，對重要部位、重要環節人員廉潔從業情況進行真實記錄；
 - 4.3.5 對執行的流程需進行跟蹤監督檢查。
- 4.4 承諾人/公司應遵循以下責任
 - 4.4.1 自覺接受預防商業賄賂監管部門（管理部）的管理。
 - 4.4.2 若違反承諾，服從監督管理部門按有關規定處理。
- 4.5 在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中，公司管理部門與相關部門應加強資訊溝通、互相配合。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G0051
		版次	1.0
	反腐敗反賄賂管理程序	頁次	4
		日期	2017.06.19

4.6 開展反賄賂/反腐敗活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4.6.1 建立治理商業賄賂領導機構，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

4.6.2 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並公佈舉報電話。

4.6.3 在落實反賄賂/反腐敗的過程中，由公司管理部門到其他部門進行明查暗訪，及時瞭解預防商業賄賂的苗頭，研究開展預防商業賄賂的對策和措施。

4.6.4 開展調查研究，掌握腐敗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規律，在教育、制度、監督等有效預防方面研究提出具體的對策和措施，及時解決苗頭性和傾向性問題。

4.7 及時處理預防商業賄賂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各部門在開展預防商業賄賂工作中，對發現存在的違紀違規問題，要及時制止或處理並向有關部門通報情況，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4.8 對與本公司經濟活動往來的公司人員違反合同時，堅決取消其供應商、服務商資格，構成商業賄賂（行賄）犯罪的交由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4.9 公司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公司檢舉揭發腐敗行為，對於拒絕參加賄賂或拒絕收受不恰當金錢的員工給與支持和保護。檢舉的受理、調查等各個環節，必須嚴格保密，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部門、公司名稱等情況透露給被舉報人或者部門。調查核實情況時，不得出示檢舉原件或者影本，嚴禁暴露檢舉人或匿名檢舉書信，不得鑒定筆跡，檢舉資料不得隨意對外借閱。任何員工均不會因拒絕支付賄賂而造成的業務延誤乃至業務損失而遭到處罰。

4.10 反賄賂聯繫方式：

4.10.1 電話：管理部(07-5577660#123)或稽核室(07-5577660#122)

4.10.2 傳真(07-5575105)管理部、稽核室或申訴委員會收

4.10.3 書信：(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3 號八樓管理部或稽核室收)

4.10.4 電子郵件：(管理部(amanna@thinking.com.tw)或稽核室(audit@thinking.com.tw))

4.10.5 意見箱

4.11 反賄賂處理流程

接獲反賄賂申訴案件時，應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具體流程及規範請詳(M3-G0047 員工意見、建議、申訴處理及管理程序)。